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林特”)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7日审议通过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4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11月8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3年12月27日,公司出于严谨性原则的需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重新制定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随后公司将补充修订部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013年12月31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及补充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4年1月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权

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4、2014年2月25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新制定的《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案，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该议案的十二个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等全部事宜。

6、2014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调整事项

1、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

截至授予日，激励对象4人已离职，27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详细名单见附件），上述人员原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28万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以上人员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并且由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55万股调整为1111.5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184名调整为153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侯连君	总经理	65	5.85%	0.12%
2	马炫宗	副总经理	52	4.68%	0.10%
3	丛峻	副总经理	52	4.68%	0.10%
4	于志刚	副总经理	52	4.68%	0.10%
5	陈光伟	副总经理	52	4.68%	0.10%
6	胡志勇	董秘、财务	19.5	1.75%	0.04%

		总监			
7	其他 147 人	中层及核心 人员	819	73.68%	1.56%
8	合计		1111.5	100%	2.12%

2、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价格

经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2,842,6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402,842,6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5 月 21 日。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调整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23-0.3) / (1+0.3)=3.02 元。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涉及减少授予对象 27 人），另

外 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再具备参加股权激励的资格，上述人员原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28 万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并且由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855 万股调整为 1111.5 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 184 名调整为 153 名。

经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2,842,6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402,842,6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5 月 21 日。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后为 3.02 元。以上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系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而进行，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已离职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张诗斌	扶梯厂梯路车间主任	2
2	张晓阳	美洲区域技术经理	2
3	梁飞	华北区域副总裁	6
4	李冬哲	湖北二分公司经理	1
合计			11

自愿放弃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毛鹤同	电梯研究院院长	40
2	钟宏庆	门系统研究所所长	9
3	王佳凡	轿厢轿架系统研究所所长	9
4	刘志福	扶梯投产部部长	2
5	张涛	战略采购中心部长	6
6	王剑峰	工业工程部部长	6
7	石鑫	直梯厂轿厢车间主任	2
8	张志祥	直梯厂井道车间主任	2
9	伦贤堤	计划中心计划主管	2
10	刘彩霞	计划中心计划主管	2
11	敖小根	海湾区域总裁	12
12	马大欣	秘鲁分公司区域经理	3
13	赵永江	印度洋区域技术经理	2
14	史春升	东北区域安装经理	2
15	侯继峰	华东区域安装经理	2
16	吴迪	华南区域维保经理	2
17	王兴东	北京区域小区经理	3
18	赵多	新疆分公司经理	2
19	李越	无锡分公司经理	1
20	刘聪	浙江二分公司经理	1
21	李志岩	福建一分公司经理	1
22	刘小霞	河南二分公司经理	1
23	李世宏	陕西一分公司经理	1
24	董冰	陕西二分公司经理	1
25	李学候	西北一分公司经理	1
26	丁玉成	宁夏分公司经理	1
27	孙振国	四川二分公司经理	1
合计			117